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主要交易：

出售

(I) 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

(II) 豐泓有限公司；及

(III) HOSAN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受限於及按照第一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Belva銷售股份、Belva銷售貸款、豐泓銷售股份及豐泓銷售貸款
「第一份出售協議」	指	第一名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第一項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一名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一名賣方」	指	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受限於及按照第二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Hosanna銷售股份及Hosanna銷售貸款
「第二份出售協議」	指	第二名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第二項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	指	第二份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二名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二名賣方」	指	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總計」	指	Belva資產淨值、Hosanna資產淨值及豐泓資產淨值之總和(不包括在第一／第二份出售協議日期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由有關業主、僱員及／或債權人因或關於停止營運若干卡拉OK專門店和食肆等，而提出潛在申索而產生或有關的或然負債(如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Belva」	指	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lva 完成賬目」	指	Belva集團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Belva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Belva 集團」	指	Belva及其附屬公司
「Belva 資產淨值」	指	如Belva完成賬目所示Belva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剔除Belva銷售貸款
「Belva 銷售貸款」	指	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Belva集團所結欠餘下集團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及負債是否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2,603,000港元
「Belva 銷售股份」	指	Belva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完成」	指	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賬目」	指	Belva完成賬目、Hosanna完成賬目及豐泓完成賬目之統稱
「完成日期」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及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之統稱
「出售集團」	指	Belva集團、Hosanna集團及豐泓集團之統稱
「出售事項」	指	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sanna」	指	Hosan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sanna完成賬目」	指	Hosanna集團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Hosanna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Hosanna集團」	指	Hosanna及其附屬公司
「Hosanna資產淨值」	指	如Hosanna完成賬目所示Hosanna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剔除Hosanna銷售貸款
「Hosanna銷售貸款」	指	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Hosanna集團所結欠餘下集團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及負債是否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27,454,000港元
「Hosanna銷售股份」	指	Hosanna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於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金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
「豐泓」	指	豐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泓完成賬目」	指	豐泓集團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豐泓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豐泓集團」	指	豐泓及其附屬公司
「豐泓資產淨值」	指	如豐泓完成賬目所示豐泓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剔除豐泓銷售貸款

釋 義

「豐泓銷售貸款」	指	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豐泓集團所結欠餘下集團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及負債是否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0,490,000港元
「豐泓銷售股份」	指	豐泓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銷售貸款」	指	Belva銷售貸款、Hosanna銷售貸款及豐泓銷售貸款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Belva銷售股份、Hosanna銷售股份及豐泓銷售股份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現時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鍾少樺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主要交易：

出售

(I) 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

(II) 豐泓有限公司；及

(III) HOSAN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第一名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第一名賣方向買方出售Belva銷售股份、Belva銷售貸款、豐泓銷售股份及豐泓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0,412,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第二名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第二名賣方向買方出售Hosanna銷售股份及Hosanna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9,588,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除其他事項，(i)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第一份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名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第一名賣方向買方出售Belva銷售股份、Belva銷售貸款、豐泓銷售股份及豐泓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0,412,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第一名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Belva銷售股份，即Belva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Belva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Belva銷售貸款，即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Belva集團所結欠餘下集團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及負債是否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
- (3) 豐泓銷售股份，即豐泓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豐泓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董事會函件

- (4) 豐泓銷售貸款，即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豐泓集團所結欠餘下集團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及負債是否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

代價

買方就Belva銷售股份、Belva銷售貸款、豐泓銷售股份及豐泓銷售貸款應付予第一名賣方之第一項出售事項總代價為20,412,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買方將會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 (a) 於簽訂及交付第一份出售協議後，買方已向第一名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一項按金**」)及第一項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及
- (b) 15,412,000港元，即買方將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向第一名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之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餘額(「**第一項剩餘代價**」)。

釐定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

第一項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第一份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i) Belva集團及豐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ii) Belva集團及豐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已分別剔除Belva銷售貸款及豐泓銷售貸款；及(iii) Belva集團及豐泓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後釐定。

Belva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292,000港元。Belva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金額約為12,603,000港元。Belva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已剔除Belva銷售貸款)約為11,311,000港元。

豐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3,673,000港元。豐泓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金額約為30,490,000港元。豐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已剔除豐泓銷售貸款)約為16,817,000港元。

第一項出售事項總代價20,412,000港元即相當於Belva集團及豐泓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已剔除Belva銷售貸款及豐泓銷售貸款)總和折讓約27%。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表現強差人意，業績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折讓約27%為公平及合理。

董事認為第一份出售協議之代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第一份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將予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已取得第一名賣方及／或本公司須就第一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須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3) 買方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4) 第一名賣方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5) 第一名賣方或Belva集團及豐泓集團之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已取得第三方便或有關完成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一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及
- (6) 第二份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一份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豁免第一名賣方有關上文第(4)段所載之條件，而第一名賣方可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豁免買方有關上文第(3)段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第一名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第一份出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而其後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完成

第一份出售協議之完成將於以上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倘若基於純粹因為買方失責而未能完成，第一名賣方將絕對有權沒收第一項按金，並以書面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可即時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屆時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倘若基於純粹因為第一名賣方失責而未能完成，買方將以書面向第一名賣方發出終止通知，可即時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屆時第一名賣方將於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i)向買方退還第一項按金(不計利息)；及(ii)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第一項按金之額外款額，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情況下，倘若基於完成之先決條件不能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豁免)或純粹為買方或第一名賣方失責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完成，第一份出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屆時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第一名賣方亦應於第一份出售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第一項按金。

第二份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名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第二名賣方向買方出售Hosanna銷售股份及Hosanna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29,588,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第二名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Hosanna銷售股份，即Hosanna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Hosann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Hosanna銷售貸款，即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Hosanna集團所結欠餘下集團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及負債是否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

代價

買方就Hosanna銷售股份及Hosanna銷售貸款應付予第二名賣方之第二項出售事項總代價為29,588,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買方將會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 (a) 於簽訂及交付第二份出售協議後，買方已向第二名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二項按金」)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及
- (b) 24,588,000港元，即買方將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向第二名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之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餘額(「第二項剩餘代價」)。

釐定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

第二項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第二份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i) Hosanna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ii) Hosanna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已剔除Hosanna銷售貸款；及(iii) Hosanna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後釐定。

Hosanna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87,260,000港元。Hosanna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金額約為227,454,000港元。Hosanna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79,000港元。Hosanna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已剔除Hosanna銷售貸款及非控股權益)約為40,773,000港元。第二項出售事項總代價29,588,000港元即相當於Hosanna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已剔除Hosanna銷售貸款及非控股權益)折讓約27%。

考慮到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表現強差人意，業績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折讓約27%為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第二份出售協議之代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第二份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將予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已取得第二名賣方及／或本公司須就第二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須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3) 買方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4) 第二名賣方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5) 第二名賣方或Hosanna集團之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已取得第三方就或有關完成第二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及
- (6) 第一份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二份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豁免第二名賣方有關上文第(4)段所載之條件，而第二名賣方可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豁免買方有關上文第(3)段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第二名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第二份出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而其後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完成

第二份出售協議之完成將於以上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董事會函件

倘若基於純粹因為買方失責而未能完成，第二名賣方將絕對有權沒收第二項按金，並以書面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可即時終止第二份出售協議，屆時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倘若基於純粹因為第二名賣方失責而未能完成，買方將以書面向第二名賣方發出終止通知，可即時終止第二份出售協議，屆時第二名賣方將於終止第二份出售協議後10個營業日(i)向買方退還第二項按金(不計利息)；及(ii)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第二項按金之額外款額，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情況下，倘若基於完成之先決條件不能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豁免)或純粹為買方或第二名賣方失責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完成，第二份出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屆時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第二名賣方亦應於第二份出售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第二項按金。

就出售協議作出之調整

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其將以股東貸款之方式，於完成前向出售集團提供或促使其他賣方提供總額20,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額外資金**」)，從而滿足出售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倘若第一名賣方或第二名賣方於完成前未能向出售集團提供額外資金，該付款義務將由買方承擔，據此買方將有權於完成時從第一項剩餘代價及／或第二項剩餘代價扣除一筆相等於額外資金之款額。為免混淆，倘若第一名賣方已向出售集團提供額外資金，第二名賣方將無義務向出售集團提供任何額外資金，反之亦然。

向買方提供額外資金20,000,000港元之原因為出售集團現時每月錄得虧損約6,000,000港元，並預計由訂立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將為期約三個月。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出售集團於該期間產生之虧損將由賣方共同承擔。因此，經買方及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約各方已釐定額外資金為2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資產淨值總計將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經保證資產淨值」)。倘若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總計少於經保證資產淨值，第一名賣方或第二名賣方須於發出完成賬目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以現金按一比一基準支付一筆相等於資產淨值總計與經保證資產淨值差額之款項(「差額」)，惟若差額超出經保證資產淨值，買方將只有權獲得最高達經保證資產淨值之賠償。為免混淆，倘若第一名賣方已向買方支付差額，第二名賣方將無義務因差額向買方支付任何賠償，反之亦然。

經保證資產淨值不少於25,000,000港元根據以下事項釐定：(i)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ii)由於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將向買方提供額外資金20,000,000港元，代價淨額將為30,000,000港元；及(iii)鑒於代價淨額為30,000,000港元，第一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買方同意經保證資產淨值為不少於25,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支付差額(如有)之義務上限為25,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經保證資產淨值之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原因為：(a)該安排讓本集團確保買方訂立出售協議；(b)經保證資產淨值少於淨代價(即出售事項總代價50,000,000港元減額外資金)；及(c)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總計(即約68,900,000港元)較經保證資產淨值高出相當多。

有關BELVA集團之資料

Belva為投資控股公司，而Belva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酒類及飲料貿易業務。

Belv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淨利潤／(虧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17	(1,57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17	(1,574)

董事會函件

Belva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292,000港元。Belva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金額約為12,603,000港元。

有關豐泓集團之資料

豐泓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豐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食肆。

豐泓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淨利潤／(虧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0,466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7,954)	(3,32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7,954)	(3,322)

豐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3,673,000港元。豐泓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金額約為30,490,000港元。

有關HOSANNA集團之資料

Hosanna為投資控股公司，而Hosanna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

Hosann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淨利潤／(虧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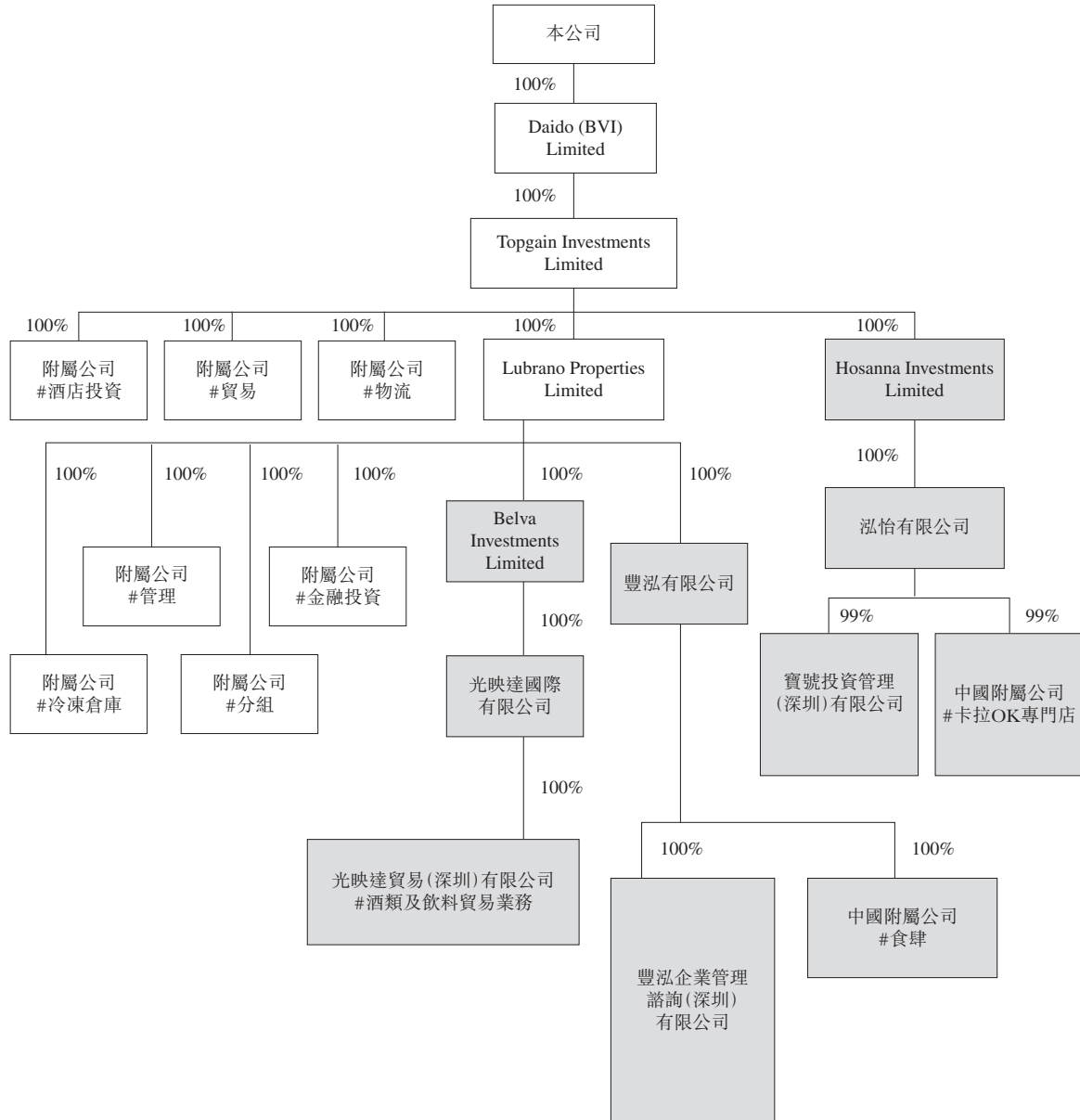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926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44,112)	(25,48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44,112)	(25,484)

Hosanna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87,260,000港元。Hosanna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金額約為227,45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架構及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之最終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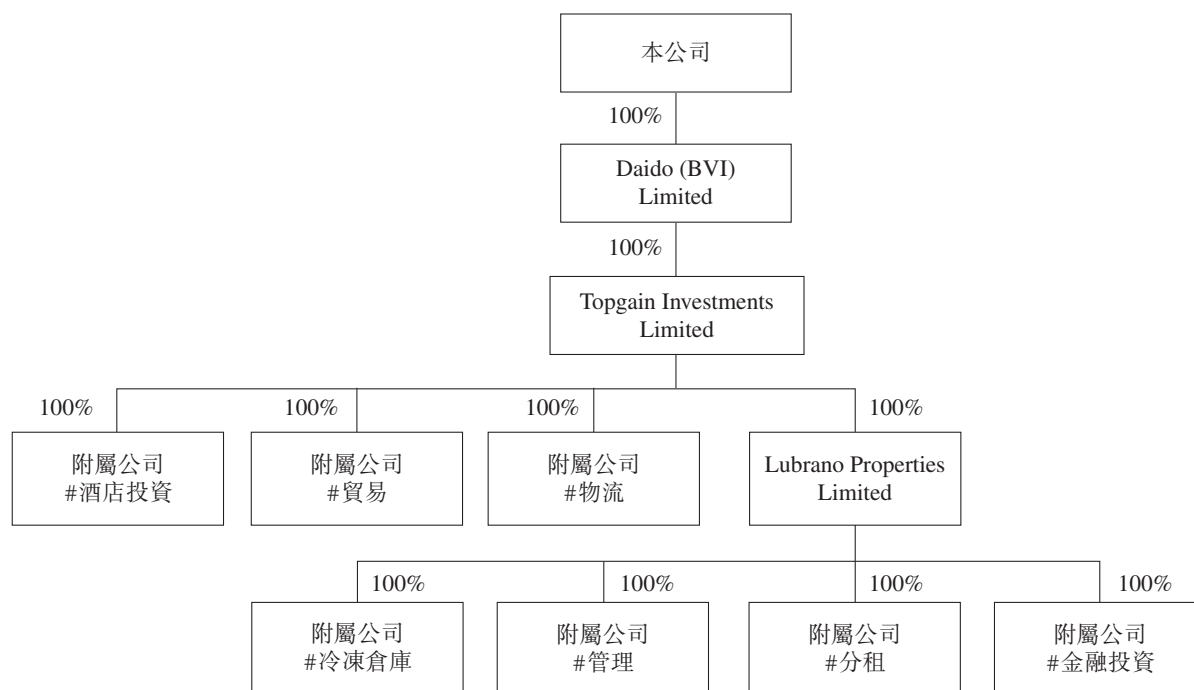


符號說明：# 表示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 出售集團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架構及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最終股權：



符號說明：# 表示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卡拉OK專門店、食肆以及於中國經營酒類及飲料貿易。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取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鑒於(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強差人意，錄得虧損；(ii)出售事項不僅讓本集團退出補貼錄得虧損之出售集團，更讓本公司於完成後騰出其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原本用於經營錄得虧損之出售集團之資源；及(iii)基於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欠佳，本公司為出售集團物色其他潛在買家可能面對困難，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公司出售其無利可圖之業務，及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到本集團之主要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進行出售集團業務清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i)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29,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及額外資金)；及(ii)董事會認為，要將出售集團業務清盤過程漫長，而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遠遠低於本集團獲得之代價淨額3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額外資金)約為29,4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溢利

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預期本集團將實現來自出售事項虧損約38,900,000港元，其經參考淨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項下總代價50,000,000港元減買方或賣方將提供予出售集團的額外資金20,000,000港元)以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總值約68,900,000港元(即資產淨值總計約負202,225,000港元(已剔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總額約270,547,000港元，及已進一步剔除Hosanna集團非控股權益約負579,000港元)的總和的差額計量。來自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將視乎任何代價調整(如需要)於完成時釐定，及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述金額有所差異。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將減少。預計總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集團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綜合入賬及預計總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集團之銷售貸款不再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決議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第84頁內披露；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第78頁內披露，以上所有文件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內刊載。

2. 有關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專注其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之業務。

由於冷凍服務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業務表現來年可望保持穩定，待消費者信心於失業率持續偏低之環境下恢復後，有關業務更有可能錄得進一步增長。根據統計處之統計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止三個月期間，香港失業率維持於3.4%之低位，相對二零一二年則估計為3.3%。由於多個大型公共基建項目仍處於施工階段並有可能持續數年，工業條冰之前景依然樂觀。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表之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香港政府已預留700億港元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基本工程開支。為應對區內樓價升勢以及買家與投資者之龐大住屋需求，香港政府於過去數年加快土地銷售，預期可推動全港住宅及商業項目之建設進程。面臨的挑戰，由於客戶的貿易額增加，本集團面對冷凍倉庫儲藏容量不足問題。本集團將致力改善倉庫管理系統，盡用冷凍倉庫空間，務求提升倉庫儲藏容量，同時於挑選客戶方面會更為謹慎。本公司將以存貨周轉率高的客戶為主要對象。其次，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技術改進為本集團旗下冷凍倉庫業務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增值，並將因應市場最新發展及變化更改經營方向，例如於適當時候將更多凍房改裝成保稅倉庫。

如上述所提及的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不懈解決企業遇到的各種問題以迎接未來的挑戰。此外，董事將致力提升本集團業務之營業效率，藉此遏制經營成本升幅及改進邊際利潤。為尋求業務持續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精心物色各種潛在投資商機，並審慎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款項:(i)賬面值約24,600,000港元及本金額約28,000,000港元之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ii)賬面值約22,700,000港元及本金額約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此外,本集團於當日根據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有未償還之已抵押債務約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已訂約但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已法定資本開支約7,0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聲明

在沒有發生預料不及事情之情況下,經考慮餘下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其內部資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預期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3	8.32%
袁健榮(附註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02,323,133	8.32%
Bingo Chanc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5.76%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	5.76%
Wulglar Wai Wan(附註2)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	5.76%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袁健榮先生、鍾召培先生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50%、25%及25%。
2. Wulglar Wai Wa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之姊。彼為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及Bingo Chance Limited(其為Elit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安排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有限公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9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39,9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有限公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0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87,884,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有限公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45,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有限公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 (e)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
- (f) 第二份出售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蔡啟昇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及金晶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以總代價為20,412,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出售(i) 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Belv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elva集團」)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Belva全部已發行股本；(ii)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Belva集團所結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除外)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iii)豐泓有限公司(「豐泓」，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豐泓集團」)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豐泓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v)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豐泓集團所結欠本集團(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除外)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份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以總代價為29,588,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出售(i) Hosanna Investments Limited(「Hosann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osanna集團」，Hosanna集團連同Belva集團及豐泓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Hosanna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Hosanna集團所結欠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連同第一份出售協議統稱「出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出售協議附帶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及／或令到各出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據此訂立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各自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鍾少樺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